

## 開放文學 – 漢文樂園 – 宇宙浪子 第六十五回 支離東北風塵際

二十世紀末，在美國西岸華盛頓州，有一個叫塔科馬的地方。那裡北臨曲折的海灣，背倚一連串起伏的小山，到處聳立著各種針葉樹林，氣勢雄偉。只可惜全球受到工業廢氣的毒害，空氣中二氧化碳飽和，以致酸雨處處。在生態浩劫下，原本蒼翠挺拔的樹葉早已枯黃衰敗，剩下一丁點生氣，正作垂死的掙扎。連綿蜿蜒的山道兩旁，在枝密葉稀的蔭庇中，參差著一座座白牆紅瓦的高級住宅。這些華宅佔地廣袤，環境優雅，屋主盡是腰纏萬貫，有頭有臉的高科技新貴。

這個社區對居民有很嚴格的規定，絕對禁止飼養寵物，而且除了在社區出生的，也不接受十歲以下的孩童。所以宅區安靜異常，除了偶聞天籟，耳中一片死寂。

然而長期以來，當地居民常為一種奇特的噪音所干擾。稱之為噪音倒也未必恰當，因為那聲音頗有節奏，偶有哀怨的旋律夾雜其間。只是聞其音者莫不心情鬱悶，食慾不振，間或頭痛、作嘔，症狀不一而足。

這些屋主都受過良好的教育，從事科技企業，又都是社會上知名的人物。因此，他們各有各的立場，各有各的認知。有人說是外太空人在此建立了基地，有人認為山勢迴合，令風聲起了共鳴，更有人認為是過度寂靜的副作用，眾人猜測臆想，莫衷一是。

其中一位電子專家伯明罕堅信是某家孩子在家偷聽光碟。本區居民原來就不多，大大小小不過一、兩百人，由嬰兒到二十歲的孩子，算來算去不會超過二十個。

問題是這些人很少在家，更不要說齊聚一堂查明真相。而且個個重視隱私，誰都不願明說自己家中情況，伯明罕的理論因而無從證實。

這種現象就這樣維持了多年，有些人受不了只好搬走。新來的不論有沒有孩子，那噪音依然，一直是社區居民心中的一個大謎。

伯明罕很不服氣，他買了一台音波檢測器，決心找到原因。他發現那段音波的頻率在五千到五萬之間，屬於高音的範圍，正好是人類聽覺的極限。

再進一步尋找音源，這才瓦解了伯明罕的信念。如果說沒有音源，那是絕不可能的事。問題在處處是音源，那個噪音來自這個社區的每一個角落！

一位在石油公司任職的地質學家又有了新理論，他認為音源在地底！

伯明罕是個死心眼，他把從這個山區各處收集到的聲音，以音量為對象，畫了一個等高線圖。在此圖中，音量較大而等高線最密集之處，是朱博士家游泳池的下方。

朱博士來自中國，他擁有多項發明專利、三家上市的高科技公司。朱太太是美國人，當年華盛頓大學著名的啦啦隊長，結婚不久，這對夫妻就搬進社區。

朱太太一來，就對那個噪音煩惱不已，妙的是朱博士耳背，一點都聽不到。夫婦為此勃谿時生，互相叫罵，反而擾得四鄰六神不安。

伯明罕造訪朱博士，向他說明前後情形，並建議把游泳池挖開，查個究竟。

朱博士毫不猶豫就答應了，哪知動工之後越挖越廣，不僅是游泳池，連整個地基都挖開了！朱博士的新居完全被破壞，無法住人。好在伯明罕單身獨居，空室頗多，這事又因他而起，便撥了一間主臥室，讓朱博士夫婦暫時安身。

在工地現場，挖地工程積極進行，越挖那音量越大，振盪點也越集中。

儘管朱博士工作忙碌，對這件事卻饒有興趣，主動提出要負擔一應財務開支。奇的是朱太太的態度也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，雖寄居人下，反倒對新環境贊不絕口，也力主繼續挖掘。於是開挖工程堅持下去，一挖就挖了半年，結果挖了一個一百公尺見方，深達五十公尺的大洞。

音源終於找到了，是一尊印地安人石像，上面還刻有文字。伯明罕找了印地安文字專家譯出來一看，上面寫著：

「這位是偉大的黑鷹！

「我們不朽的族長，

「黑鷹告訴我們，

「我們偉大的祖先把土地保存得很好，

「然後用血染紅了送給皮膚白白的人。

「皮膚白白的人會把土地弄得很糟，

「然後他們的子孫就會走掉。

「當太陽不再明亮的日子，

「兀鷹會在金星飛翔。

「……（字跡不清）

「……太陽出現在灰狼的日子，

「……」

經過考證，專家認為這應該是一百年前左右，印地安人埋藏的石像。如果賣到古物市場，可值五百萬美元，再若公開拍賣，可叫價二百到一千萬。他們甚至建議繼續挖掘下去，一定還有更多值錢的古物。

朱博士把這些專家送走了，他的公司一個月就可以賺一千萬，何必這樣辛苦的在自家挖洞？伯明罕也不關心古物，他只知道為什麼這個石像會發出噪音？現在挖出來了，他更想明白為什麼噪音又停止了？朱太太感到兩個男人都滿足，她當然也快樂無比。

石像發出噪音的原因其實很簡單，首先，石像中有石英成分，受重壓之際會產生「壓電現象」。更重要的成因是水，朱博士家那座游泳池只是裝飾門面的，水永遠是滿的，從來沒人使用，所以也疏於保養。不斷漏水之餘，久而久之，水便滲入地中。附近電纜受潮漏電，電流加上不同振幅的石英振盪，便發出了各種噪音。

朱博士完全沒有放在心上，他關心的是重建家園，等伯明罕把謎題解開了，朱博士價值數百萬的新居也落成了。那個偉大的黑鷹預知一切，卻沒想到他苦口婆心的諍言，並未引起這些知識分子的注意。

這件事落幕了，然而餘音猶存，在一九九五年，一個太陽出現在天狼星附近的日子，朱博士一舉得子，取名為朱仁。

朱太太是美國人，所以朱仁雖然看上去完全與黃皮膚、黑眼珠、扁鼻子扯不上關係，也不是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事。只是孩子一天天長大，不但越來越不像朱博士，反倒是越來越像金髮碧眼的伯明罕伯伯！

朱博士一看到孩子就想起那尊石像，由石像又想到開掘的光景，由此再想到老婆當時的態度，他這才恍然大悟，暴跳如雷。

於是夫婦展開了是與不是，知與不知的消耗戰，感情破裂了，但是面子還要維持。這時已經到了新世紀，美國只為貴族服務的高科技走到盡頭，賺錢變得非常艱辛。朱博士捨不得這片價值千萬的基業，朱太太更在律師的忠告下，不願放棄任何可能分到的財物。於是戰爭持續下去。

夫妻反目，苦的是夾在中間的小朱仁，他渾身有用不完的精力，整天追趕跑跳蹦，動個不停。父親不喜歡他，母親又忙於製造

另一個「貝比」。從小，在走馬換將一樣的「貝比色特」(baby-sitter)之間，再有各式「妹德」(maid)，由黑傭、菲傭、墨傭到中傭，他倒是學會了不少方言。只是他一直搞不清楚，自己明明是個金髮碧眼的白種人，卻有個中國人的名字！

終於在十歲那年，朱仁和幾個曉家的孩子跳上一部偷來的跑車，投奔自由了！

美國名副其實是民主自由的天堂，只是在這個天堂中，由金字塔頂到沙漠地基，其間層層級級，一目瞭然，真正享受到天堂滋味的祇是極少數。

在非洲尼羅河東岸，一片廣大的平原上，聳立著無數個大大小小的金字塔。其中最大的是第四王朝古夫王(Khufu)的陵墓，塔身高達一百四十六公尺，基底每邊長二百三十公尺，總計用了超過二百萬以上的石灰石塊，正前方還有一座人面獅身雕像，據估是十萬個工人二十年的工作量。金字塔每年吸引了全世界數百萬的觀光客，遊客無情地踐踏著地上的碎石，虔誠而恭謹地仰瞻著它迷人的風采。

有詩人說過：

「啊！  
「看那金色光芒閃耀，  
「看那白雲輕偎，  
「看那錐形的塔尖，  
「看那人類文明的結晶。  
「金字塔啊！  
「您是觀念與技術的先驅，  
「您是通往天堂的捷徑，  
「您是財富與力量的象徵，  
「您是人人夢想的仙境。  
「金字塔啊！  
「我以無上崇高的敬意，  
「獻上無比謙卑的心情，  
「讓我拋棄一切，  
「讓我拜倒在您的塔前。  
「啊！  
「……  
「……

參觀金字塔的人第一眼總是看到塔尖，那高高在上，摩雲迎風的氣概，在在令人覺得「有為者當若是」！等到接近塔底，人人更是敬而畏之，要看全貌就不得不企足而立，抬起頭來，仰瞻心儀。

美國夢，夢若是。果真有人要爬到塔頂，當然歡迎一試。但每年幾百萬人流連忘返，究竟有幾個人真爬上去了？當然有！而摔落地、骨碎筋折的比比皆是。媒體、影像只顧那高高在上的寵兒，地上的枯骨，又有誰看它一眼了？

於是，看來看去永遠是那幾個人，人人看得心癢難搔，越搔越癢！

要做天堂的真正公民，必須具備幾個條件，一是皮白，二是心貪，三是財多。物以類聚，人比心機。只要皮白心貪，保證財源滾滾，要想推卻也很難。

當資源豐富，人類剛由貧困中掙扎出來時，天堂中遍地黃金，隨處是蜜。雖然強者佔了先機，後進者仍有一席之地。只可惜物極必反，當資源消耗殆盡，環境破壞，經濟力量開始下滑，財多就成了一大難題。

這和當年法老王建造金字塔的原理同出一轍，最初這片平原上小丘處處，建塔時可以利用山勢，石塊由丘下搭起，一層一層很容易堆到高處。等塔建成了再移去小丘，把地鏟平，這才能顯出金字塔的巍峨壯觀。

一座座金字塔建起來了，山丘逐漸鏟平，以致面積越建越小，小到只剩下遍地碎石和砂粒，永遠供人踐踏。那滿地砂礫可能也曾是金字塔的一部分，如今空在金字塔邊，只能望尖興嘆，永生做其金字塔的美夢。

金字塔的工程是偉大的，金字塔的價值永存不朽，可是有誰知道，又有誰在意，當塵沙飛揚時，那些砂粒的辛酸和苦楚？

這種事罄竹難書，不僅是小小的朱仁，美國有一百多萬逃家兒童。也不僅兒童，更有上千萬基於各種原因流離失所的人，無不在自由平等的洗禮下，每天仰望著摩天大樓，卻生活在排水溝、地下道中，不見天日。

美國不是人人嚮往的天堂嗎？怎麼會有這種事？

基督教義說得非常明確，上天堂唯一的條件是對主的信念。既然主在心中，而且是在自己心中，人只要相信自己心中的主，就等於是天堂的居民。那麼，人為什麼不專心一志膜拜自己的主呢？還有什麼比這件事更重要的呢？

自由民主是人間的護身符，自由到連上帝身旁的天使都會出走變成魔鬼。父母忙於維護自己的自由，無知無識的兒童呢？能力不足、無財無勢的低層百姓呢？更何況在上個世紀，美國呼風喚雨成習，等國勢一衰，債台高築，經濟崩盤，失業率暴增。天堂的圍牆瞬間被推倒，養尊處優的天堂人怎麼承受得了？

總之，百足之蟲死而不僵，在還沒有完全傾圮的天堂中，朱仁和這些可憐蟲還可以找垃圾維生，以偷竊騙搶、賣淫販毒度日。就像蟑螂老鼠，只要逃得過殺蟲劑、滅鼠靈的屠害，倒也活得肥肥胖胖的，而且無處不在。

一晃就是十年，朱仁早就不記得自己是誰，在別人眼中，他只是山姆。這十年之中，山姆生存在每一個可能的陰暗角落，廢車裡、屋簷下是臨時的落腳處，而絕大部分的時間都消磨在感化院和各地的監牢裡。

現在的山姆已非昔日吳下阿蒙，以道上流行的口語來說，他已是黑道黑帶七段，還差一點點，就到了大哥級的頂峰。

他最在行的是偷竊，他偷了十年，還沒有失風過。窩囊的是他酗酒，在牢中進進出出，無一次不是因為喝得酩酊大醉，醒過來卻變天了。

其實倒不是他妙手空空已達化境，精的是他懂得到哪裡去偷，偷些什麼。那是一位老前輩傳授給他的法門：要偷就偷教堂，只偷奉獻箱中的小額現鈔。而且同一類教堂每年只能下手一次，如果被逮到，不要逃，趕快跪下祈禱、懺悔。

這個方法確實有效，他總共被逮過七次，有三次被揍得體無完膚，另外四次卻享受了一頓精美大餐，和帝王一樣豪華的沐浴。不論從哪個角度講，山姆算得上是一個有頭有臉的青年。金髮碧眼，身材適中，一身合體的西裝，配上正點的髮型。口袋裡有印就的名片，是一個網絡公司的業務經理，專事各種貨品採購。

這一天，他跳上一列運貨火車，來到一個都市。他識字不多，根本不知道這裡與那裡，只是漫無目的地，隨風飄颺。

奇怪的是，一下火車，他竟然對這裡的道路有一點印象，是什麼時候來過的？他怎麼都想不起來，管他，先找個地方休息再說！

在火車上睡得夠久了，想要再入睡不是那麼容易，而身上只剩下二十多塊，買酒喝是不夠的，尤其要喝得迷迷糊糊，把自己忘掉，那可差得太遠了。

他早有經驗，天下的教堂無一不是立於人氣最旺的地方。他也聽說過，東方的寺廟都建在人煙不至的深山裡，那簡直不可思

議。一定有位「老前輩」教出了很多東方弟子，寺廟被偷怕了，不得不搬到山上去。

他走進一個社區探哨，非常中意，那裡有間教堂，格局是四星級，奉獻箱裡大概有四百多塊。更理想的是離教堂不遠處就有間酒吧，工作完了正好娛樂！再說這裡的天氣比較冷，晚上睡覺很麻煩，不如找間「臨時旅館」，進牢房也能躲躲風寒。

一切如願，果然進帳四百，喝了兩百，醉得大腳踩小腳，東倒西歪。基於職業水平，山姆頭腦清楚得很，要玩就玩得痛快一點，玩出風格出來。反正牢門一關，二十四小時的代價還可換來免費的食宿。

他想找個女孩子玩玩，這也是老前輩教授的絕活：千萬不要碰嫩的，最好先偷駕駛證件看看（現金一定要還回去，因財色有別）；再就是別找中年以上的，否則脫不了手，除非是想退休，找個長期飯票（黑帶上段的很少這麼沒出息）。

美國女孩子很容易上，因為她們爭取女權毫不後人。她們最不能受激，只要問：妳敢嗎？會嗎？能嗎？女孩子就會使出渾身解數，證明她們又敢！又會！又能！

當他正在物色「代馬」的時候，在污濁的空氣中，昏昏黃黃的街燈下，有一棟奇特的建築突然躍入眼簾。

那房子像是畫出來的，各式各樣的顏色刺眼欲花。房屋四角都向上翹，好像聖誕樹一樣，可以掛上給孩子們的禮物。最奇的是門前掛了幾個氣球，裡面還會放光。球上畫著一些圖不像圖，字不像字（這點山姆還很自謙，他只是存疑，雖然他本來就不識字，但是這些字更不像他所不認識的字），他猜這是一家中國餐館。

正當山姆直著看、橫著看，看不出一點名堂的時候，從裡面走出一個中年人。那人頭上戴著一頂怪帽子，身上花花綠綠，還有閃光的玩意，腳上的鞋不似鞋，襪不似襪。這人說：「兄弟，進來坐坐。」

山姆以為他在叫別人，回頭一看，空無人影。

山姆醉眼惺忪：「你叫我嗎？」

那人笑容可掬，用夾生的英語說：「不錯！我知道你家庭不幸，前半生飄零顛沛，滿肚子苦水無處吐。那是因為木星衝撞了土星，當有這些災難。不過你該翻身了，我難得出來，卻一眼就看到你！我能為你轉運，保證你發財升官！」

山姆清醒了一點，他認為對方也喝醉了：「你在說我嗎？」

那人說：「當然是你，我還可以透露更多。」

山姆問：「說多少沒關係，有沒有酒給我喝？」

那人連說：「有酒！有酒！要喝多少都可以！」

山姆大喜，說：「那就走。」

那人手一伸，說：「請！」

山姆問：「這不像中國餐館呀，是不是中國酒吧？」

那人說：「不！這是萬法寺！」

山姆不懂：「什麼？」

那人解釋說：「是秦教堂！」

山姆終於瞭解了，暗道聲慚愧，原來是衣食父母：「好極了！好極了！」他放心地跨進那所中國教堂。

他出入過無數教堂，知道各種教堂的格局、佈置，當然純粹是為了工作方便。眼前最重要的是先摸清門戶，不要臨時逃進廁所，那就臭不可聞了。

偏偏這間什麼秦教堂與他以往所知的完全不同，沒有開敞的講道場所，也沒有明亮的走廊大廳。一進門來，陰陰暗暗的氣氛就像走入午夜的墳場，令人汗毛直豎。

這裡是個統間，有如老式的工廠，幾根柱子直撐到屋頂，連個天花板都沒有。山姆看了非常歡喜，樑上黑黝黝的容易藏身，居高觀察下面的動靜也一覽無遺。至少今夜不必找警察大人的麻煩了，那些筆錄、問話實在令他煩心。

地面上有幾張矮得不能坐人的墊子，這倒像嬉皮、雅皮士的客廳。正中央有個高腳大鍋，鍋下無火，鍋裡卻不斷的冒煙。

大鍋的後方有一個長桌，上面擺了不少水果，看得山姆食指大動。更引他注目的，是那個壓克力箱子，很不幸，裡面只有幾張零鈔。不過行家很清楚，奉獻金的多少全在教堂的規模，而不是這小小的箱子。

桌子後面是一個大櫃子，裡面放著一些奇奇怪怪的人像。人像上面還插著一大堆旗子，好戲就在這裡！那些人像的脖子上，麻麻密密地掛著一串串金晃晃的牌子、鏈子，起碼夠他醉上一年！

山姆見多識廣，他目光一掃，就像數位相機一樣，全部錄入大腦的資料庫中。這種多年難得一見的大買賣，他是一點馬腳都不會露出來的。

那人領著山姆走過大廳，進入後間一個豪華的會客室。這室中金壁輝煌，掛滿了各式金牌，金光耀眼，令人瞠目難睜。真正令山姆驚奇的是一尊半人高的象牙雕像，項上有個項圈，圈中有顆很不起眼的紅色石頭，卻是價值百萬的紅寶石！山姆到底年輕，這時心臟猛烈跳了一下，顯然這不是黑帶應有的風範！

在軟軟綿綿的沙發上，那人讓了坐，立刻有人送上清茶。那人開口說：「我知道你是什麼人，用我們中國人的話說，我有神通，所以我知道。」

「我是什麼人？」

「同道人！」

山姆不懂他在說什麼，他在思索晚上藏在哪裡最好。樑上最安全，櫃子裡也可以，但是哪裡能和這個沙發相比呢？他用屁股試了又試，這一輩子，不！應該說是半輩子，至少，打從他逃家的那天開始，就沒有這樣舒適過。

但是，不必是先知他也知道，如果把這個人應付好，說不定.....啊！對方在等他回話，他忙說：「很好！很好！」

那人發覺魚餌無效，便再換一招，問：「你叫什麼名字？」

「山姆。」

「山姆什麼？」

「山姆·朱。」山姆應付警察的經驗又用上了，他立刻遞上名片：「我做網絡服務，到處找合適的產品。」

那人驚訝地說：「啊，你有個中國人的姓？」

山姆聽多了，笑著說：「這是印地安人的姓。」

「對了，印地安人來自中國。」

「是麼？」

「我是本寺的主持，你可稱我通天法師。」

山姆起身，與法師握握手：「通天法師，你好。」

法師問：「你做什麼網絡服務？」

「名片上有我們公司的網站名，上網就可以查到。我們供應點對點服務，只要你入會，不出家門就可以買到任何東西，任何東西。」山姆侃侃而談。

事實上這也是老前輩所教的道行之一，稱做身分掩護。因為這種虛擬的公司每年只要花八十元美金，買一個網頁就夠了。自從上世紀末網絡發燒以來，迄今登記的網域名已近百億。其中百分之九十九都是空頭的，誰管得了那麼多？

「生意好嗎？」

「我只負責採購，反正有薪水拿，有酒喝就好。」山姆把酒字說得特重，他斜靠在沙發上，在柔軟的海綿中，下陷的身體蜷曲得像隻蝦米。他一直在琢磨，晚上如果酒喝足了，睡在這裡，應該蓋什麼才好。

法師仔細觀察山姆，這個年青人很值得利用。是正宗白人，家教很差，雖在社會混了很久，看他的坐相，還稚嫩得很，這種人一定逃不出自己的掌心。

法師一拍掌，從後間出來一位東方姑娘。法師問山姆說：「你要喝什麼？」

「伯本。」山姆說。

姑娘返身盛了一杯出來，酒深只達一寸。山姆看看，眉頭一皺，法師馬上對姑娘說：「整瓶都拿來。」

山姆高興得一巴掌拍在法師膝蓋上，說：「你比我見過的那些傢伙上路多了，我以後會常來。」

法師頗為高興，便問：「你家在哪裡？」

山姆又將應付警察的那一套搬出來：「我家在佛羅里達，父親在卡達鑽探石油，母親在秘魯的利馬大學做教授。」萬一警察真的要查，他也不在乎，反正也不過是混上幾天，混得成混不成，自己在哪裡都一樣。

法師又問：「你在西雅圖沒有親戚嗎？」

「西雅圖？」山姆嚇了一跳，怎麼會問這個？

「是的，西雅圖。」

「我現在在哪裡？」

「西雅圖。」

山姆連連搖頭，他生平最大的惡夢便是這個地方，還有這鬼地方的一切。

「生意好嗎？」

「今天還不錯。」

「是呀，我一看你就知道，你有金星正命，大發大利。」

「好極了。」山姆心想，我也看得出你有破財命。

「你晚上打算住哪裡？」法師見年輕人對命運興趣不大，只好找下台階。

「青年中心。」青年中心八人共一間房，二十塊錢一天。這原是用來對付警察的台詞，一開口就溜出來了。

法師慷慨地說：「這樣吧，這裡是我的道場，如果你願意可以住這裡，管吃管住。如果你想發財也有機會，你先住下來，我們慢慢再談，好吧？」

當然好，好得不能想像！晚上先從哪裡下手呢？

一瓶酒三兩杯就見底了，法師很滿意，朱仁更是滿意得飄然若仙。法師帶他到後院一間雙人客房，那裡已住了一位衣冠楚楚的美國青年戈爾。法師吩咐兩人暫且同住一晚後，便自行去了。

「你是怎麼來的？」戈爾掩著鼻子打量山姆。

「他叫我來的。」

「你不覺得這裡很怪異嗎？」

山姆警覺起來，道上人第一條，就是不能說真話！他漫不經心地說：「中國教堂不都是這樣嗎？」

「他有沒有對你說？因為木星衝撞了土星，所以會有這些災難。而且他能為你轉運，保證你發財升官！」

「不記得了，好像這麼說的。」

「他有沒有說他是先知？」

「什麼先知？」

「先知呀，聖經上的先知呀！」

「先知又怎樣？」

「先知應該知道所有的事情呀！」

「什麼所有的事情？」在山姆的世界中，生存是偷騙搶奪，生活只有吃喝玩樂，這些他都知道，卻不知道還有別的事情。

「所有還沒有發生的事情。」

「還沒有發生的事情？」山姆嚇了一跳，是不是包括今晚的節目？「包括今天晚上和明天的事嗎？」

「當然。」

「可能嗎？」

「當然可能，我曾經見過。不過有人說這位法師很靈，而且頭上會放光。」

「頭上放光？」

「是的！」

「是不是頭上裝了燈泡？」

「那我就知道了，他還能靈魂出竅。」

「靈魂出竅？這是什麼玩意？」

「不過，我認為他在吹牛。」

「是嗎？」山姆放心了些。

「是的，我可以證明。」

「證明什麼？」

「證明那是騙人的。」

「怎麼證明？」

「他本來說給我一人一間房，現在你又來了。」

山姆聳聳肩，說：「我只休息一會，夜深了就走。」

「這麼晚了你到哪裡去？」

山姆懶得理他，頭腦昏昏的，很爽，他一頭倒下來，睡著了。

半夜醒來，山姆精神奕奕，另一張床上，戈爾正在吹口哨、打呼嚕。山姆從窗戶看出去，各處燈光都熄了，院子裡黑沉沉的，到處一片寧靜。

他正要開門，想起戈爾的荷包，毫不客氣順手便揣進口袋裡。

他先到會客室，輕輕鬆鬆就摘下那顆紅寶石，放在嘴裡咬了咬，是假的！糟！金牌呢？他又潛進前面那個「廠房」，那些幢幢黑影早已司空見慣，反倒是桌上兩根大紅蠟燭讓人刺眼。他趨近一看，好辦，只是兩個燈泡，一扭開關就熄了。

慣賊之所慣者，正是那像紅外線般的眼睛，能在暗中視物。他一點都不遲疑，快步走到大櫃前，摘下金牌，用舌頭一舐，貨真價實！他心花怒放，一百多面牌子，少說也有十來斤重！若能賣個好價錢，先去夏威夷玩一趟！

突然門外有人叫喊，山姆所有能理解的語言都不管用，他知道一定是事情敗露了。他一擡身，按照第三套計劃，往樑上爬去。麻煩的是這十多斤額外的重量，讓他費了不少工夫，這才平躺在橫樑上，一任下面兵馬紛紛。

一會兒有人進來了，一邊嚷著一邊開燈。接著聽到一聲驚叫，於是有人跑出去，有人趕進來。人越來越多，嘈雜聲也越來越大。

最後，警笛像一個女鬼嚎哭，尖銳的嗓門讓山姆不禁懷疑起來。老前輩不是說過，而且自己也屢次實證過，教堂的人不會跟警察打交道的？

警察來了也有好處，至少山姆聽懂了下面在喊什麼了。

「丟了東西沒有？」顯然是警察的聲音。

「信徒們奉獻的金牌都不見了。」有人說。

「一定是那個老美！」是法師的聲音。

「哪個老美？」

「那個金髮的。」

「不要先下結論，我們查查看。」可能是警察，是女性，聲音很優美。

「一定是，中國人不敢熄掉神壇前的長命燈。」

「小偷嘛，管你什麼燈？」

「關了那個燈會倒霉的。」

「沒飯吃才真倒霉，要偷金牌就得關。」

「不！中國人不敢偷！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因為我有神通，他們怕我。」

「你既然有神通，小偷怎麼偷得走？」

「我的神通只能對付中國人，對美國人無效！」

「那你來美國幹什麼？」那位女警問。

「在中國，政府指控我們，說我們是邪教。」

「你們是嗎？」

「當然不是，我是如來佛的師父，是地球的創造者！比佛教還要佛教！比科學更加科學！怎麼會是邪教？」那法師義正辭嚴，大聲反駁。

「你在這裡有信徒嗎？」

「多得很！而且我的徒弟都有錢有勢，有些是博士，有些是大企業的老闆！不信我可以拿相片給妳看！」

這樣直闖了個把鐘頭，人們才漸漸散去。

山姆睡到凌晨，是時候了，據科學家分析，這是人活動能力最低的時刻。對一個慣竊而言，這才是他們最理想的作業時間。

金牌實在太重了，山姆找了一個角落，掀起屋瓦，把部分金牌藏在瓦下。身上還有個順手偷來的皮夾，看看裡面有幾百塊現金，幾張電子信用卡和一張便條。他頗知未雨綢繆之道，原封不動的放在金牌下面。

山姆心情愉快，步伐輕鬆，呼吸著清新的空氣，走出了這可愛的社區。

不料剛轉出街角，一部黑白色間雜的警車就停在那裡。

一位女警官從車內伸出頭來，問山姆道：「嗨！這麼早，你到哪裡去？」

山姆久經大敵，見怪不怪，說：「嗨！睡不著，起來走走。」

「你住哪裡？」

「後面那條街。」山姆往後頭指指。

「幾號？」

「一號。」大號碼難說，一號準有。

「那你姓約瑟夫囉？」

「是的。」

說著，另一位警官在他身後出現：「小伙子別慌！站住別動！」

山姆知道大勢已去，乖乖地雙手頂著頭，坐進警車。

人贓俱獲，只是金牌少了，皮夾也沒有搜到。山姆抵死不招，他拿的就這麼多，躲了一個晚上，一出來就被逮住了，怎能怪他？

警局做了筆錄，又上網連線，查遍全國也沒有山姆偷竊的前科，酗酒的記錄可是洋洋大觀。那位女警對他頗感同情，一直追問他的家人。山姆已經知道這裡便是他的老家，乾脆說了實話，十年前就離家出走，住在哪裡卻是一無所知。

女警便給他做了基因比對，查到伯明罕，由伯明罕處才知道這個少年居然是當地大亨，傑瑞朱的兒子！

自從兒子失蹤後，朱博士已與妻子離婚，討了一個中國老婆，專做中國生意。隨著大勢所趨，中國經濟力量躍升為世界第一，傑瑞朱也鹹魚翻身，成為當地名人。

傑瑞朱得知兒子朱仁回來了，還被控竊盜罪，這於面子上也太難堪。便請了當地最著名的律師，賠上一筆可觀的償金，把朱仁接回家中。

朱太太早知傑瑞前妻的事情，加上二人始終沒有子息，便視朱仁為己出。為了根治他酗酒的惡習，光是戒酒就花了半年多。又為了彌補他失學之苦，特為他請來家教，從頭補習。這時英文的風光過了，漢語漢字成為世界上最時髦的語文。尤其是一種概念基因教學法，一般人不出三年，就能得到相當於過去大學畢業的中文程度。

五年過去了，朱仁的酒癮戒了，每天學這學那雖然痛苦不堪，大致上還比他流浪的日子愉快多了。其實這種日子對他而言好壞參半，花錢不愁，生活優裕，人人對他恭恭敬敬，不必像蟑螂一樣見光就逃。但是壞的一面，處處受到社會地位的壓力，一舉一動都讓他極不自在，又覺得還是那種無拘無束的日子好些。

他常問自己，這種麻雀變鳳凰的故事，為什麼沒有給他帶來無上的快樂呢？是不是自己麻痺了？或是心理反常？他總是覺得一切非常平淡，每天都可以知道明天如何，不像那段流浪的日子，朝不保夕，生活充滿了刺激緊張。不論是物質或心理上，經常在極端的張力下，而突如其來的解脫，總會產生澎湃的高潮。

一天夜裡，他實在忍受不了，駕著紅色「法拉弟」，以百哩的高速，任性地四處游蕩。他忘不了當他想盡辦法力求一飽時，那種渴切的心情。也忘不了那些苦命伴侶，雖然頭腦不清，行為怪異，但彼此無不坦然真誠的相處。

現在，他家居豪華，出入威風，要什麼有什麼，心中卻是一片空虛，永遠無法滿足。再看身邊的朋友，一張張的嘴臉宛似嘉年華會上的面具，隨時可以換一副。過去他常挨罵挨揍，那好像是生活中的一部分，過去就沒事了。而今，各種甜言蜜語把他捧到天上，背後是是非非閒言不斷，令他不知如何是好。

他知道自己的生父是伯明罕，可是那伯明罕就像個小丑，每次出現在眼前都要耍寶，插科打諢一番，好像不這樣就要得罪人。母親對自己不錯，比生母還要關愛，可是那種中國人傳統的拘束，早把人與人分隔在兩個世界裡。

至於父親，他更是又愛又恨，矛盾重重。他還記得兒時父母吵架時，父親左一句雜種，右一句婊子的，這些字眼現在對他已經不具意義。但兩個大人間那種兇惡暴烈的態度，不是丟盤子摔杯子，就是互相扭打，往往驚心動魄，永生懸掛在夢魂間。

每當朱仁想到這些，他就懷念起烈酒在胃壁中燃燒、在血管中奔流的感覺。大腦渾渾沌沌的，他抬頭一看，竟然遊到當初被捕的那條街上來了。往右彎去就是那座奇特的教堂，現在他已經知道，這是中國近年崛起的一個新興教派的會場。

對了，那些金牌呢？是不是還靜靜地躺在瓦下？他一時好奇心起，很久沒有重施故技了，那種提心吊膽，戒慎戒懼的感受，是不是還一模一樣呢？

怕什麼？以當今的身價，誰會把他當作小偷？如果出了問題，了不起慷慨捐囊，送他們一百枚不就打發了？

朱仁把車泊好，先在車中假寐。甫至午夜，他一緊身上裝束，躡步潛入大廳。這裡改變很大，新建了很多房子，一層接一層，幾乎讓他迷了路。好在廳內一切依然，只是金牌更多，大櫃也上了鎖，而且加裝了警報器。

如今朱仁身手雖然略遜當年，那圓柱還難不倒他。三兩下上得樑來，掀瓦一看，喜得心花怒放，那種感覺如新，讓他百骸疏通，幾乎叫出聲來。

他把贓物包妥了，回到車中，人不知鬼不覺，億萬富翁的繼承人又偷了幾百美金的小零頭！他真想大聲呼喊，讓全世界都知道，金錢又算什麼？

的確，回到車裡，心情一平靜下來，他對金牌已毫無興趣了。怎麼辦？丟掉？不！拿去救濟那些睡在水溝裡的可憐蟲吧！

倒是那個皮夾中的紙條讓他大感興趣，今非昔比，應該看得懂紙上寫的是什麼了。會不會是重要的文件，因自己而耽擱了？還害得一個超大型的國際公司破產了？再不然是美女的情書，或者是國家機密、商業信息？

朱仁急急忙忙打開一看，原來是一份手繪的地圖，上方有一行潦草的字跡：想要追求真理嗎？

這算什麼？什麼真理？人間有真理嗎？居然還有人想追求它？

朱仁把金牌和皮夾等貴重物丟在一個乾涸的下水道出口處，他保留了那張地圖，他想知道圖上畫的是哪裡，與真理有什麼關係。

第二天，傑瑞朱一用完早餐就走了。朱太太見朱仁若有所思，問道：「你有什麼心事嗎？不要見外，可以告訴我。」

朱仁抬頭就問：「什麼叫真理？」

誰知朱太太聽了非常高興，說：「真理就是真正的道理。」

「有真正的道理嗎？」

「當然有。」

「可以找到嗎？」

朱太太說：「真理不是某個東西，只能說懂不懂，沒有辦法找的。」

朱仁哦了一聲，想了想，又問：「可以追求嗎？」

「當然可以，可是追求真理是一件非常辛苦的事，一般人做不到。」

「什麼人做得到？」

「要有莫大的智慧和堅強的毅力。」

「為什麼有人想追求真理？」

「很難說，怎麼？你想追求真理？」

「啊，不是，我只是問問。我連功課都做不完，還追求什麼真理？」

「不能這樣說，其實讀書就是追求真理的第一步。」

「那我已經在追求真理囉？」

「可以這樣說，但也不盡然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

「追求真理是要付出代價的。」

「什麼代價？」

「很難說，連生命都有可能。」